

(十一)淡江大學林滿興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年9月18日核定設置

108年1月11日修正通過

108年7月31日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畢業校友林滿興先生，為鼓勵並資助經濟弱勢學生，特捐款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15名，每名發給獎助學金1萬元，各學院分配獎助名額如下，由各學院於申請學生中遴選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若有學院無人申請或有缺額時，其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從各學院未獲遴選推薦之申請學生中，擇優遞補。
 - (一)文學院：2名
 - (二)理學院：2名
 - (三)工學院：3名
 - (四)商管學院：3名
 - (五)外語學院：2名
 - (六)教育學院：1名
 - (七)國際學院：1名
 - (八)全發學院：1名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獎助學金限大學部在學學生(境外生、延修生除外)，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須具下列學雜費減免資格之一者申請，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 原住民學生。
 7. 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需參加校內外非課程排定之學習活動(包含講座、研習、學習社群、學習工作坊等)4小時(含)以上。
- 四、遴選標準：
 - (一)以未獲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考量。
 - (二)以學業成績為遴選依據，成績高者優先。
- 五、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
- 六、應繳證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學期成績單。
 - (三)符合弱勢學生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
 - (四)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4小時(含)以上之研習證明及250字(含)以上之反思心得。
- 七、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